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豐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豐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豐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

案犯行構成累犯，亦未主張或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是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併此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又其前已有相類罪質之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詎猶不知悛悔，復犯本案，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拾荒、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暨告訴人鄭王菊花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為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價額（新臺幣）
1	日本二十世紀梨4顆	1,200元
2	日本麝香葡萄2串	3,700元
3	蘋果13顆	2,000元
		合計6,900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91號

被 告 張豐明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居臺北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豐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上午7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竊取鄭王菊花所有放置在攤位上之日本二十世紀梨4顆、日本麝香葡萄2串、蘋果13顆，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9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離去。嗣鄭王菊花察覺前開水果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王菊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豐明經傳喚未到署應訊。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豐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王菊花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開所竊得之物品，雖均未據扣案，惟均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